



大会

Distr.
LIMITEDA/HRC/4/L.8
22 March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4/……2006 年 12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第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S-4/101 号决定,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特派团, 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并请高级别特派团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回顾苏丹政府对这项决定表示欢迎,

1. 重申其欢迎 2006 年 5 月在阿布贾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和为执行该《协定》已经采取的措施, 呼吁尚未签署该协定的各方遵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

2. 对苏丹政府为改善达尔富尔人权状况做好准备表示欢迎;

3. 遗憾地注意到影响高级别特派团全面评估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障碍;

4. 注意到高级别特派团的报告(A/HRC/4/80);

5. 对于达尔富尔目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情况，包括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和普遍暴力、缺乏追究犯罪者责任等现象深表忧虑；

6. 吁请各方停止对平民采取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以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采取的暴力行为；

7. 决定召集一个审查小组，其成员包括：达尔富尔—达尔富尔对话和协商报告委员会主席、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定的所有主题任务负责人；

8. 请该小组和苏丹政府及非洲联盟一起审查前人权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关和机构所通过的决定和建议，确保它们的一致性、当前的现实意义或更新的必要性，并根据审查结果向理事会建议一套行之有效的措施，在必要时可采取分阶段的方法；

9. 吁请苏丹政府与审查小组全力合作；

10. 请审查小组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在审查小组提出最后报告之前继续处理此案。

-- -- -- -- --